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梳理和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6 年 1-6 月各类减值准备共计 4,662.4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6年1-6月发生额（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	4,501.82
其中：应收账款	8,616.48
应收票据	-4,316.19

其他应收款	201.53
资产减值准备：	160.66
其中：存货	160.66
合计	4,662.48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计提减值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方法，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包括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其中：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进行个别认定，个别认定后不存在回收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年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8,616.48万元。其中对有证据表明可回收可能性较低的某单项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坏账准备1,690.48万元；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926.00万元。

（2）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年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4,316.19万元,均为按照账龄组合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年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201.53万元。其中对有证据表明可回收可能性较低的某单项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坏账准备155.07万元;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6.46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制品、半成品和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年对各类存货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0.66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与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501.82万元、资产减值准备160.66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662.48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